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资阳市国土资源局雁江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5-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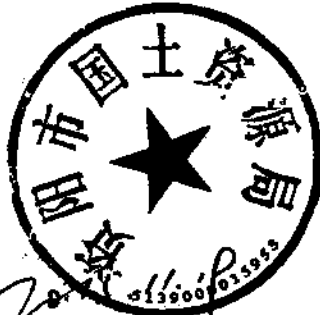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雁江区2015年度第三批乡镇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141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5831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1.1418	11.1418		
	(一)农用地	9.5831	9.5831		
	其中	耕地	7.3228	7.322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2777	0.2777	
		园地	0.4167	0.4167	
		牧草地	0	0	
		其它农用地	1.5659	1.5659	
(二)建设用地	1.5587	1.5587			
(三)未利用地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中和村三组五组六组	1	1.6768	街巷用地		
中和村七组八组	2	0.5908	街巷用地		
龙虎村十二组中和村八组	3	2.7206	街巷用地		
明月村三组四组五组中和村八组	4	2.0901	街巷用地		
中和村十二组十七组十九组二十组	5	3.6017	街巷用地		
龙虎村十二组	6	0.4618	街巷用地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于小丰(代) 日期: 2013.11.10</p> 
<p>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3.11.10</p> 
<p>市(地、州)人 民政府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 2013.11.10</p> 
<p>备注</p>	

制表人: 钟波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9.5831		9.5831
其中:耕地	7.3228		7.322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5831	7.322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以说明:			

制表人: 钟波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雁江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川国土资开整验[2010]19号	2012-11-13	资阳市雁江区南津镇竹林村、新店村、刘家村、罗成村土地整理项目	7.3228	
合 计:			7.322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7.3228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7.3228		7.3228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川国土资开整验[2010]19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备注:51200220100006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三、补充耕地方案（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川国土资开整验[2010]19号	H-48-66-(52、60、61)	512002011	耕地	7.3228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号	补划面积		

制表人：钟波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乡（镇）	中和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中和村、明月村、龙虎村					
权 属 状 况	四至界限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 值	土地补偿 倍数	安置补助倍数	
						1亩及以上 (每亩)	1亩以下 (每人)
	耕 地	水田	3.0590	2.82	10	6	6
		旱地	4.2638	2.82	10		
		菜田					
		水浇地					
		望天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4167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林地		0.2777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其它农用地		1.5659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1.5587	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			

四、征收土地方案（续一）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13.181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9.2891		
	拆迁及安置补助费	838.2876		
征收总费用		1140.278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2.342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收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